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姓	名
相	片	李	雅
年	齡	八十四	歲
性	別	男	
出	生	臺灣省嘉義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職	業	縣長	
住	址	嘉義縣朴子市新興路二號	
學	經	學歷：一、朴子國小畢業 二、東石中學中 部畢業。 三、大同商專畢 業。 三、大同商專畢 業。	
見	歷	經歷：一、嘉義縣議 會第八、九、十 屆議員。 二、台灣省議會 第八、九屆省 議員。 現任：嘉義縣議長。	
政	見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完成設置醫療專用區計畫，提高醫療水平。 二、健全醫療保健體系，加強中老老年病防治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三、引進高科技，提升醫療效能。二、加強開發大埔智慧工業區、馬稠地區醫療用品製造業，帶動地方發展。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四、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五、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六、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七、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八、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九、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十、健全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三、因應國際化，改善青年創業環境。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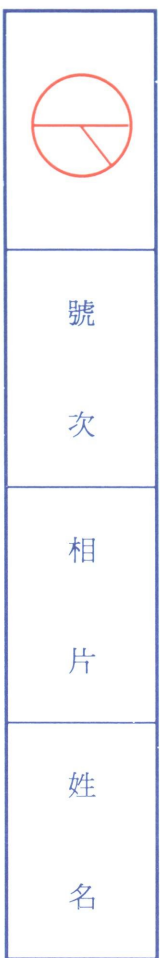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前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嘉義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次場	日期	時間	鄉鎮市別	地點	詳細地址	備註
1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阿里山鄉	達邦村活動中心	達邦村一鄰一八號	(如遇天雨應變地點)
2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	番路鄉	民和國小活動中心	下坑村菜公店九十一號	
3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竹崎鄉	真武廟果菜市場	和平村坑仔坪一三九之二號	
4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	東石鄉	先天宮	東石村二四六號	先天宮香客大樓
5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晚間七時	布袋鎮	鎮公所前廣場	鎮公所三樓禮堂	
6	十一月廿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大埔鄉	極廣場	大埔村五鄰一三七號	大埔活動中心
7	十一月廿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	中埔鄉	中埔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中埔村中正路一四號	
8	十一月廿二日（星期六）	晚間七時	水上鄉	水上國小禮堂	水上村正義路一四號	
9	十一月廿二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	梅山鄉	財團法人玉虛宮前廣場	梅東村中山路七二號	
10	十一月廿三日（星期日）	晚間七時	朴子市	大同國小小活動中心	大同路二三九號	
11	十一月廿三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	六腳鄉	蒜頭國小活動中心	蒜頭村一八八號	
12	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一）	晚間七時	大林鎮	大林國小育英堂	西林里中正路四二三號	
13	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鹿草鄉	鹿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西井村二九六號	
14	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二）	晚間七時	義竹鄉	義竹國小中正堂	六桂村二〇八號	
15	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溪口鄉	極廣場	廣場中正路一八二號	
16	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	晚間七時	民雄鄉	民雄國中禮堂	西安路一四七號	
17	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	太保市	太保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太保里卅一號	
18	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三）	晚間七時	新港鄉	新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登雲路一〇五號	

一、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〇五——二七五二五四八

嘉義縣調查站：〇五——三六二八八八八

本會：〇五——三六二〇一六七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〇五——二七八〇四四五

票所一覽表，請詳閱背面。

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背面。